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

□ 顾阳

这几天,一则新闻引发了不少网友热议。深圳一家公司成立20多年,但企业负责人至今对所在地街道办的领导一无所知。问其缘由,企业负责人回答得很淡定:“各类事项都可以通过网上办结,有啥必要接触街道办?”更让人意外的是,年底时这家企业的账户上突然多出了1000多万元,一查才知道,是政府的年度考核奖励到账了!

据了解,对于这样的情形,深圳很多企业已经司空见惯。政府的“无事不扰”,让企业省去了很多应付各种人情世故的麻烦,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了创新研发和市场开拓中去,企业经营得好创造了更

多税收,政府还主动送来“红包”,由此形成了政府与市场间的良性互动。

近年来,我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成为各地提升竞争力的不二选择。究竟什么样的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最欢迎的,深圳的做法很能说明问题。从形式上看,“无事不扰”是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结果,其本质却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一次深刻调整及重塑。

事实上,对于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的认识,我们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从党的十四大提出“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市场“基础性作用”修改为“决定性作用”,再到党的十九大强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

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与市场之间的边界越发清晰。

《经济日报》发表评论认为,“无事不扰”是构建现代化市场经济体系的应有之义,也是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必然遵循。曾经一段时间,政府干预市场过多的情况并不鲜见,由此产生了“政策市”“权力寻租”等不正常现象,“无事不扰”显然也是对各方“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权力不可任性”期盼的回应。

那么,“无事不扰”是不是意味着政府就可以当甩手掌柜、对市场无动于衷?答案正相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和

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推动可持续发展等。换句话说,要消除市场失灵的弊端,还必须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做到不越位更不缺位。

一方面要做到“无事不扰”,另一方面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这样的政府被形象地描述为“空气政府”——或许你感觉不到他的存在,但他又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不可缺少,特别是对于那些市场管不了或管不好的事情,政府就要第一时间伸出“有形之手”。

当然,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我们在为“无事不扰”的“空气政府”点赞时,也希望涌现出更多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和探索,让市场运行更透明、更公平、更有效。



冒“牌” 徐骏作(新华社发)

微言堂

规范“红头文件”防止权力任性而为

□ 李万祥

司法部日前在山东济宁召开会议,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全覆盖”。这再次释放出严格依法行政的强烈信号,将从源头防止权力任性而为。

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管理职能的重要方式。一个文件出台,直接关系到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有的涉及深化“放管服”改革成果和优化营商环境。但在现实中,乱发文、滥发文、出台“奇葩文件”等乱象时有发生。

改变这一现状,首先必须明确界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谓行政规范性文件,俗称“红头文件”,是指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

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其次,严格依法行政,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无论是起草部门、制定机关,还是合法性审核机构,都要各司其职,按照有关程序性规定的职责分工,承担起责任,避免出了问题相互推责的现象。

再次,各部门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协调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尤其是合法性审核机构要妥善处理好文件权限与改革创新需求之间的关系等,进一步细化可操作性标准,统一事前审核和事后审查的标准和衔接。

增强防范能力 警惕“新型农业”骗局

□ 杨玉龙

当下,不少地区正在大力培育农民合作社、农业公司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这本应成为农业现代化、农民致富的有效渠道,然而,一些不法分子打着“新型农业”“互联网+农业”等幌子,编造出种种吸引眼球的赚钱噱头,许以高额回报,引诱农民参与投资。

一些农户不仅会因此遭受一定损失,还可能因此致贫。对于此类“新型农业”投资陷阱,完善相关法规、依法强化打击是根本。比如,今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旨在更加有效地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

罪活动。各地应积极行动起来,强化监管与执法,让严重侵害群众财产权益的不法行为无处容身。

农业、公安、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对宣称高额回报、发布集资信息的“新型农业”主体加强排查清理,以消弭市场乱象,填平各类金融类陷阱,同时起到“正本清源”作用,让正规的涉农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于农村居民。

同时,增强广大农民的防范能力也很重要。政府相关部门可引导农村群众克服贪利心理,尤其是加深对“新型农业”常用套路特点的了解,增强其辨别能力。广大农民也应与时俱进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远离“新型农业”投资骗局和陷阱。

整治“二次收费”保护消费者权益

□ 戴先任

“网上购物免运费,取件却要交纳5元取件费。”四川省消委会近日发布全省首份乡镇快递取件二次收费社会监督调查报告,显示该省绝大多数市州均不同程度存在乡镇快递二次收费现象。四川省消委会表示,快递二次收费涉嫌违法,近期将会同管理部门约谈相关快递公司,督促改正并建立保护消费者权益长效机制。

快递二次收费及不送快递上门,这类现象在乡镇较为常见。这种二次收费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究其原因,基层快递网点偏远,相关快递公司对下游经营主体缺乏有效监督与管理,使得基层快递

网点更容易乱收费。此外,基层快递网点不顾消费者权益,盲目追求利润也是重要原因。在利润分配时,快递服务企业往往分给“大头”,留给对基层快递网点的很少,基层快递网点利润不足,往往通过将成本转嫁给消费者来获利。

要保护好消费者权益,乡镇快递取件二次收费乱象应及时予以整治。对此,快递企业需加强对基层快递网点的监督管理,督促基层快递网点合法、诚信经营;完善盈利模式,维护基层快递网点应有收益及合法权益。同时,监管部门也要积极介入,督促快递企业履行管理职责,对于失职的快递企业予以问责,对违法二次收费的基层快递网点予以相应处罚。

推动“放管服”改革迈上新台阶

□ 翟长福

“放管服”改革正以更有力的举措全面深化。继6月25日国务院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之后,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强调,把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与“放管服”改革紧密结合,大力清除企业不合理负担。

国务院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作为一场重塑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刀刃向内的政府自身革命,紧紧抓住“放管服”改革这个“牛鼻子”,取得了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和企业活力进一步释放、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的大成效。

不过,整体改革效益明显,并不意味着“放管服”改革已经完成任务,恰恰说明“放管服”改革还任重道远。日前,国务院办公厅督查组曝光的内蒙自治区满洲里口岸部分单位和企业乱收费乱涨价现象,再次告诉我们,一些阻碍市场活力、妨碍公平竞争、群众深恶痛绝的体制机制改革痛点、堵点、难点依然存在。

比如,减少行政审批许可,对一些部门领导来说,审批权不仅是权力权限,也是为官一任的

功劳,如果在自己任上审批权取消了、下放了,怎么向后任交代?这种把权力当做自家“一亩三分地”的观念,不自觉地就会使“放管服”在执行中打折扣。

这些改革中的难点、堵点,有的长期存在,有的后期产生,其之所以成为痼疾,根本原因在于对“放管服”改革的重大深远意义认识不深、理解不透。“放管服”改革既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重大改革之举,也是当前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重要举措。从长远来看,改革将有力促进政府管理理念转变、管理方式变革和管理手段创新,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治理体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如果认识不到这点,就容易把改革局限在手里权限的得失中,把“守土有责”狭隘地理解为维护本地本部门利益,隔离与改革“全国一盘棋”的关系。

因此,改革越到关键时刻,越要鼓足勇气,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勇于担当、探索创新。同时,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提高政策协同性、系统性与可操作性,推动“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迈上新台阶。



朱慧卿 作(新华社发)

“三新”经济不能片面求“新”

□ 林子文

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三新”经济增加值为145,369亿元,占GDP比重为16.1%,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

“三新”经济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简称,是经济中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生产活动的集合。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增速换挡、动能转换、结构优化等特征更加明显。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许多地区和部门都着力加快发展“三新”经济。

总的来看,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层出不穷,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不断涌现,以“三新”经济为代表的新动能,正在逐渐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平稳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三新”经济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但也面临着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有些地方虽然已经深刻认识到发展“三新”经济的重要意义,但在新动能打造中或者急于求成,表面看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其实是穿新鞋、走老路;或者不顾发展实际,照搬照抄其他地区思路和经验,别人发展什么产业,自己也跟着上什么项目;或者在发展中“另起炉灶”,大搞产业园区,以为有园区自然会引来“三新”经济集聚等。

《经济日报》发表评论认为,这些急功近利的做法让个别地方的“三新”经济表面看起来轰轰烈烈,其实往往缺乏核心技术和创新要素的支撑,到头来不仅很难真正做大做强“三新”经济,而且谈不上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能,反而容易造成资源要素浪费。

应该看到,“三新”是一种有别于传统经济划分模式的表现形式。但是,“三新”经济不可能孤立发展,同样需要依靠各种创新要素集聚作为支撑。同时,“三新”经济本身也有着很强的跨界融合特征,与原有产业、业态、商业模式有着紧密的联系。例如,新产业既可以是新技术应用直接催生的,也可以是传统产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新业态可以是依托技术创新和应用,从现有产业和领域中衍生叠出的新形态;新商业模式则是通过互联网等技术的应用,对原有企业生产经营模式实行整合和重组,形成更加高效、更加便捷、更有竞争力的商业模式。

因此,在推动“三新”经济发展中,不能片面求“新”,而是要注重推动跨界融合、重塑商业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释放“三新”经济的外溢效应,做大增量、做强存量,才能形成更加高效的经济增长新动能。具体而言,在发展“三新”经济中,既要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技术创新应用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努力打造成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同时也要依托“三新”经济发展,顺应消费升级和供给升级大势,帮助改造提升原有的供给结构,帮助传统产业突破转型发展的障碍,为传统动能赋能,让传统动能焕发出新的活力。

切实发挥好“三新”经济作为新动能的重要作用,关键还是破除旧的发展观念。思想的障碍是最大的阻力,观念的障碍是最大的障碍。在发展“三新”经济中,必须摒弃急功近利的心态,不能幻想实现高质量发展可以“走捷径”,更不能以为老套路可以行得通,要扎扎实实地通过深化改革,打造好有利于创新发展的软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的热情,努力形成更加高效的经济发展新动能。



以“三新”经济为代表的动能,正在逐渐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平稳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推动“三新”经济发展中要注重推动跨界融合、重塑商业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释放“三新”经济的外溢效应。